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-2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8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689

傳真：03-558616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2360154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一份

主旨：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疫情持續對建築相關行業產生衝擊之紓困措施，請公告週知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、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3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

縣長楊文科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2年3月14日
文	第 285 號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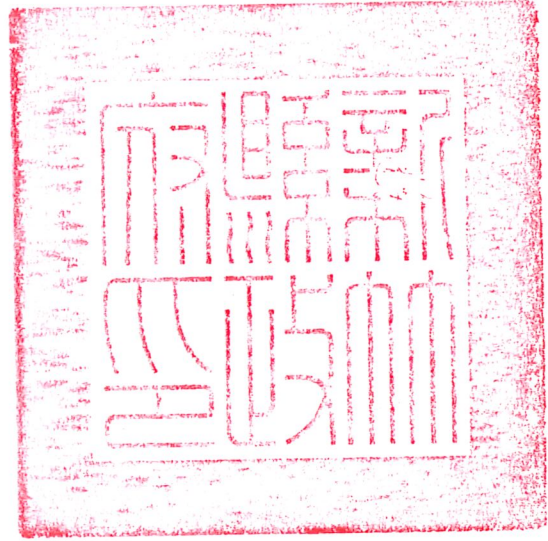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2360154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疫情持續對建築相關行業產生衝擊，請依公告事項之紓困措施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、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(均含當日)期間本府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(核發日期為準)，或於112年12月31日前仍為有效建造執照者(已申報開工者)等，不限於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有無申請竣工展期之建造執照者，均無須經申請程序得自動延長竣工期限1年。
- 二、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勒令停工或司法途徑訴訟程序停工者，不適用本措施。

縣長楊文科